

证券代码：835776 证券简称：招金励福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b>第四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b>第四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
| <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 <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

|  |  |
|--|--|
| <p>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p>   |

|   |   |
|---|---|
|   | 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p> |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p> |

|   |  |
|---|--|
| <p>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p>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说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p><b>第五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 <p><b>第五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
|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p> |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b></p> |

|   |   |
|---|---|
| 准。  | 授予董事会行使。  |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
|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p> | <p><b>第七十九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p>   |

|  |   |
|--|---|
| <p>置或不予表决。</p>   | <p>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
|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七年。</p> |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

|   |   |
|---|---|
|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愈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截止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p> |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愈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截止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p> |
|---|---|

|   |   |
|---|---|
| <p>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p>  | <p><b>第九十五条</b> 董事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p>  |



|   |   |
|---|---|
| <p>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效：</p> <p><b>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所设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p>                  | <p><b>第九十九条</b> 公司所设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p>  |

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挂牌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  |   |
|--|---|
|  | <p>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
|--|---|

|  |   |
|--|---|
|  |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p> |
|--|---|

|  |  |
|--|--|
|  | <p>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p><b>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p><b>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

|  |  |
|--|--|
|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向；</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向；</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   |   |
|---|---|
| <p>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等本章程中的“对外投资”均包括上述内容）、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资产核销等，本章程中的“资产处置”均包括上述内容）、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署其他合同（包括借款合同、生产经营合同等，本章程中的“其他合同”均包括上述内容）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p> | <p><b>第一百零五条</b> 下述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如下：（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p> |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质押、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签署其他合同的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以及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超过上述限额的投资事项须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



程第三十七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按照本章程对外担保的权限执行；本公司自身借款、签订合同等需要用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时，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超过该比例的资产抵押、质押，应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

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超过上述限额的委托理财事项须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后，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做出决议；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有权决定签署标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其他合同，超过上述限额的其他合同的签署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b></p> <p>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对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需要全体董事对会议的召开时间进行书面确认同意。</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b></p> <p>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取电话、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对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且需要全体董事对会议的召开时间进行书面确认同意。<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p>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p> <p>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p>  |

|   |   |
|---|---|
| <p>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系董事<b>过半数通过</b>。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妥善保存</b>。</p>  |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p> |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p>  |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  |   |
|--|---|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

|  |  |
|--|--|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b>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



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一）《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